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東汽車

China MeiDong Aut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8)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Space F現場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2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idongauto.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八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5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14
4. 展示文件	14
5.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14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5
7. 責任聲明	15
8. 推薦意見	15
9. 一般資料	15
附錄一 —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日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處理日常業務的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惟不包括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的任何日子
「行政總裁」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68)
「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購股權的日期(除非授出函件之條款另有規定)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2頁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作為與該等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無論是全職或兼職)的獎勵的人士)
「專家」	指	由本公司選擇及任命並擔任專家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其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承授人」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接受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應據此詮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授出函件」	指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要約及接納函件，證明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要約」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之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指由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通知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該期間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惟可根據計劃之條文提前終止。薪酬委員會亦可於購股權行使前指定條件、約束或限制

釋 義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承授人死亡的繼承法，代表、管理或掌管已故承授人遺產的一人或多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行使所有購股權及歸屬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獎勵時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最初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其後可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上市規則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一步批准後進行更新
「高級管理人員」	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12段規定在本公司年報中被識別為高級管理人員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或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任何該等細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導致的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份計劃」	指	在任何時間，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且當時仍在運作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而言，新股包括庫存股，而發行新股包括轉讓庫存股
「%」	指	百分比



美東汽車

China MeiDong Aut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8)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主席)

葉濤先生(行政總裁)

羅劉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規易先生

王炬先生

杜紹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南城區

黃金路

天安數碼城

A1棟13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4樓2404室

敬啟者：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i)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資料。

2.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採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為期10年，至二零二三年屆滿。其後不可再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10年。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有12,063,25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中1,668,000份尚未歸屬。在不違反授出條款及條件、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情況下，各承授人有權行使該可行使期間向其提呈的購股權數目上限(不包括上一可行使期間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如有))。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於每個可行使期結束時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該可行使期屆滿時失效，且不得滾存至下一個可行使期。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在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時，董事會已考慮到授予股權獎勵是鼓勵、挽留及吸引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極為重要的人才的有效工具。因此，本公司認同有需要以購股權方式實行激勵機制，以支持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就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而言，新股份包括庫存股，而發行新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倘本公司有庫存股可供使用，本公司可酌情將庫存股用於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於採納日期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或薪酬委員會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認購股份，以及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批准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惟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董事會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允許在適當情況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為彼等提供成為股東的機會作為獎勵，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或預期作出的貢獻。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能力為本公司提供了另一種方式，可為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更量身定制的激勵，且符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如下文所述)的目的。

建議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全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14日(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在「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idongauto.com)刊載，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查閱。

目的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確認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以期達到以下主要目標：

- (a) 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支付酬金及／或提供福利；
- (b) 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及
- (c) 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所有權權益及成為股東的機會，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從而優化其表現及效率，為本集團帶來裨益，尤其是在實現戰略目標方面。

參與者

待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及依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提前終止前，薪酬委員會可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建議向薪酬委員會全權及絕對酌情挑選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

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已接受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僱用邀請（無論是全職或兼職）的任何人士，或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誘因，或作為對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貢獻的認可的人士。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由薪酬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在評估合資格參與者資格時，將考慮其認為相關的因素，包括擬承授人之工作責任、職責和範圍、個人績效、現行市場狀況、當地市場慣例和行業標準及效益、對本集團增長和發展已作出或預期作出的貢獻以及授出購股權是否是適當的激勵措施，以及授出購股權（連同任何績效目標及／或歸屬條款）可如何達致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任何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均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的條款

根據不時有效之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其他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薪酬委員會擁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決定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包括

- (a) 最短歸屬期限；
- (b) 在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績效、營運和財務目標及其他標準；
- (c) 認購價；
- (d)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受買賣限制之期限(如有)及該等限制之條款；及
- (e) 因認股權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擬出售時須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期(如有)。

承授人無權收取依據行使購股權之前的記錄日期已付或應付的任何股息(或與任何股息等值的任何金額)。

向任何身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而購股權：

- (a) 歸屬期少於12個月；及／或
- (b) 並未包含任何績效目標或退扣機制，以在發生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錯誤陳述或其他情況時收回或扣留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則須由薪酬委員會作考慮及解釋。

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納入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符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長遠整體利益。

歸屬期

除非薪酬委員會另行決定及批准，否則購股權必須持有不少於24個月方可行使。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但以下情況除外：(A)承授人因本集團成員公司獨立上市或出售或出售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與另一實體重組或合併或整合，而有關償債安排計劃、妥協或償債安排的情況不適用(詳情載於附錄一「15.獨立上市」一節)，(B)發生影響全體股東的特定事件(詳情載於附錄一「17.收購、償債安排計劃、妥協或償債安排、清盤」一節)，及(C)以下特定情況所載事件，其中授出購股權：

- (a) 為向新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以取代彼等在離開前僱主時放棄的購股權；
- (b) 將以授出函件中所載並經薪酬委員會批准之績效為準之歸屬條件並受限於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條款，以(全部或部分)取代以時間為準的歸屬準則；
- (c) 因本集團行政及合規要求而被推遲惟原應較早授出(一般於一年內分批授出)；
- (d) 具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或
- (e) 歸屬及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

惟有關縮短或加速歸屬期(如有)之釐定，以不受本公司可能受限之任何法律或法規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當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禁止者為限。

董事會認為，涉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分拆上市或出售、出售業務或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重組／合併的事件符合聯交所發佈的常問問題FAQ13-No.12所述的情況，並符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標，理由如下：

- a. 市場動態與價值實現：當本集團成員公司分拆上市或出售時，通常代表組織的價值及結構發生重大變化。僱員可能對此價值有所貢獻，加速歸屬可視為對彼等在實現此戰略里程碑中所扮演角色的獎勵。此與「補償性」獎勵的理念相似，即僱員因之前的權益喪失而獲得補償。此外，在該等情況下加速歸屬，亦是對僱員對本集團成功所作貢獻的肯定。有關認可與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一致，即提供靈活的薪酬方式，確保僱員因其工作而感到受重視。

- b. 不可預見的變化：重組、合併或整合經常為僱員帶來不確定性。就像因身故、殘障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一樣，該等事件亦會造成不穩定性。加速歸屬可確保僱員在其無法控制的過渡期間所作出的貢獻得到認可，從而在不確定的時期鞏固忠誠度及參與度。此方法有助於留住可能在其他地方尋求穩定的人才，並激勵其繼續為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 c. 績效認可：在業務出售或分拆上市的情況下，僱員可能已達到特定的績效指標，促成了分拆或出售業務的決策。此與以績效為基礎的歸屬條件一致，當中僱員根據其成就(而不僅僅是時間的流逝)獲得獎勵。此直接支持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標，即透過將獎勵與績效及貢獻明確掛鉤，留住並激勵參與者。
- d. 行政效率：與基於行政原因而分批授出的情況類似，在重大企業變動期間，由於需要重新調整及結算購股權，因此有必要調整歸屬期。此可確保僱員不會因與企業行動相關的時間問題而處於不利地位，在過渡期間維持士氣，並專注於本集團的發展。
- e. 長期參與：雖然即時歸屬的時間可能較短，惟首要目標仍是長期保留人才。由於企業重組通常以長期成長與可持續發展為目標，加速歸屬可確保僱員儘管面臨即時的變化，仍對本公司的未來有既得利益。

總括而言，我們認為分拆上市或出售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出售本集團成員公司業務的情況，與聯交所發佈的常問問題FAQ13-No.12所述的情況一致，因為其均涉及在面對影響僱員角色及潛在回報的重大變動時，公平、認同及激勵的需要。各情況均強調，在過渡期間將僱員獎勵與組織的戰略目標相結合，同時營造支持性環境的重要性。

董事會認為，允許歸屬期短於12個月的酌情權可讓本公司(1)在上述情況下保留彈性，以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吸引或進一步激勵特定參與者；(2)獎勵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可能被忽視的過往貢獻；(3)以加速歸屬獎勵表現優異者；(4)以績效指標(而非時間)激勵表現優異者，包括達到特定績效目標(如項目完成及財務目標(例如收益增加))；及(5)確保合資格參與者在發生上文(A)及(B)所述非合資格參與者所能控制的情況時，仍為本集團僱員的合資格參與者對購股權相關股份的權利。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該等安排乃屬恰當，且符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除非購股權所須符合的所有相關條件已獲達成、豁免或根據授出條款被視為已獲豁免(以上市規則允許者為限)，否則購股權不會歸屬。任何可能導致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出現變動的豁免，如(i)屬重大性質；或(ii)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的事宜有關，則須經股東批准。

倘若本集團成員公司獨立上市或出售或出售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業務，而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倘若本公司或另一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另一實體重組或合併或整合，薪酬委員會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註銷購股權及向承授人支付與購股權公平值相等的現金補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放棄購股權歸屬的任何條件(以上市規則允許者為限)；或允許購股權依其原有條款繼續有效。在決定是否允許購股權根據其原有條款繼續有效時，薪酬委員會應考慮(i)剩餘歸屬條件(包括歸屬期餘下時長及任何未達到的績效目標(如有))；(ii)受影響承授人在有關獨立上市或出售之前於本集團的任職期；(iii)受影響承授人在有關獨立上市或出售之前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受影響承授人在有關獨立上市或出售後可能作出的貢獻(指定為績效目標者除外，如有)；(iv)本集團是否保留受影響承授人所受僱的實體的任何權益；及(v)允許購股權根據其原有條款繼續有效是否符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整體目的，並允許受影響承授人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

績效目標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薪酬委員會擁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以釐定購股權歸屬前須滿足的績效、營運及財務目標及其他標準(如有)。然而，為免生疑問，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並無指定任何績效目標。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界定適用於所有合資格參與者的準確績效目標清單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能。衡量或可能衡量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參數將視個別情況而定，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彼等在本集團內的角色和職責。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受到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所影響，目標也可能每年有所不同，因此薪酬委員會應可在授予購股權時靈活地設定適當的目標。倘任何承授人須達致任何績效目標，本公司將指定一個1-10分的績效評級表，作為向每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衡量工具，只有當選定的承授人在其購股權的歸屬期內持續達到或超過目標評級時，方可達致績效目標。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員工，其績效完成情況將由其經理通過年度績效考核程序進行評估，其最終評級將取決於績效結果及相關部門主管的批准。倘承授人為董事會成員，其最終評級將由薪酬委員會評估及批准(惟倘建議承授人為薪

酬委員會成員，則該成員應放棄考慮任何與評估其本人實現績效目標有關的事項)。薪酬委員會在決定任何必須達成的目標作為歸屬購股權的條件時，將考慮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此外，任何目標亦需要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及批准，並將考慮設定的目標(如有)是否合理和適當。所有關於授出購股權的建議以及相關的授出條款，如購股權的歸屬條件，均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一般而言，預期目標可包括業務(如銷售表現、營運效率)、財務(如收入、利潤、現金流量、市值、股本回報)及／或管理目標(如企業可持續發展、紀律與責任、及時處理回饋、堅持企業文化)，該等目標應根據(i)個人表現、(ii)本集團表現及／或(iii)承授人所管理的業務集團、業務單位、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區的表現而釐定。

該等績效目標可激勵潛在參與者為本集團的發展而努力，通過在實現績效目標方面的貢獻，使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利益相一致，且符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退扣機制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因僱主有權在不發出通知的情況下(包括若其曾犯嚴重不當行為、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廉潔的刑事罪行，或作出令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聲譽受損的行為，或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情況)終止或停止僱用或董事職務(不論是否根據承授人的僱傭合約條款或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因上述原因終止該合資格參與者僱傭關係的通知實際發出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在上述情況下，如購股權已歸屬並獲行使，但股份尚未發行予有關承授人，則該等購股權將被視為未獲行使及即時失效，且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承授人支付之任何認購價應退還給承授人(不計利息)。該機制與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即已觸發退扣機制的承授人不應繼續從購股權中獲益。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認購價

獲授購股權之承授人有權按授出日期釐定之認購價認購股份數目。釐定認購價的基準已於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中訂明(見本通函附錄一「8.認購價」一節)。認購價之基準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與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並透過將其薪酬與本公司股價表現掛鉤，以鼓勵獲選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

計劃限額

薪酬委員會不得作出任何購股權要約而致使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任何獎勵及／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計劃授權限額。

倘及只要任何購股權將透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而達成，則該等新股份必須根據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決議案批准之任何計劃授權而發行及配發及有關授權須受計劃授權上限所規限。因此，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不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346,247,201股股份且並無持有庫存股。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變動，計劃授權限額將授權發行最多134,624,720股新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份，如有)約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向任何承授人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其他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本公司無意就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使用庫存股。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構成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償付任何購股權（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時）之授權，惟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或意向於取得股東批准建議採納二零二五購股權計劃後即時根據二零二五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將予發行之購股權。然而，本公司可考慮於日後有需要時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以激勵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下的獲選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4. 展示文件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4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idongauto.com)登載，而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查閱。

5.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批准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新股份之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2頁。務請股東細閱該通告，並按照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八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大會主席真誠地遵照上市規則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均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無須盡投其票數，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推薦意見

鑒於二零二五購股權計劃賦予薪酬委員會酌情權及靈活性，以釐定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根據二零二五購股權計劃挑選合適資格參與者之權力，以及上文所載之最短歸屬期(除特定情況外)及退扣機制，加上任何購股權授出須獲薪酬委員會批准的規定，董事會認為上文概述及本通函附錄一更詳盡描述的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與上文所述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一致。

董事認為批准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建議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葉帆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旨在為股東提供充足資料，以供彼等考慮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1.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確認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以期達到以下主要目標：

- (a) 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支付酬金及／或提供福利；
- (b) 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及
- (c) 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所有權權益及成為股東的機會，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從而優化其表現及效率，為本集團帶來裨益，尤其是在實現戰略目標方面。

2. 管理及有效期

除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須由薪酬委員會管理，而薪酬委員會之決定為最終及具約束力。待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及根據其規則、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其他法規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提早終止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期滿後不再授出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3. 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之基準

在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其他法規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規限下，並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薪酬委員會可根據其認為相關的因素，全權及絕對酌情批准及向其不時挑選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在適用情況下須經股東批准）。在評估參與者的資格時，薪酬委員會將按個別情況全權酌情考慮以下因素：(i)對本集團的發展、增長及業績的貢獻或潛在貢獻；(ii)為本集團執行工作的質素；(ii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和行業標準履行其職責、責任或僱用條件時的主動性及承擔；(iv)服務本集團的年資或貢獻；及(v)為本集團的成功已經或將會提供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或努力。

合資格參與者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作為與該等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無論是全職或兼職）的獎勵的人士）。

4. 計劃限額

薪酬委員會不得作出任何購股權要約以致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任何獎勵及／或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

- (a) 該計劃授權限額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更新」；或
- (b) 該等購股權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其條款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及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就計算本段所述限額而言，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視為已動用。

5.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作出購股權要約，若會導致就截至及包括該購股權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及／或購股權(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以及根據相關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合共超過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0.1%，則未經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股東批准，不得生效。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而建議承授人及其各自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所載之規定。

在不影響前段規定的情況下，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若會導致就截至及包括該購股權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及／或購股權(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以及根據相關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合共超過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之1%，則未經上市規則規定之股東批准，不得生效，而建議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倘購股權之要約對象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則該要約必須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6. 授出購股權

在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其他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規限下，並根據下文條文，薪酬委員會可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向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選定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相關的因素，並在適用的情況下，經股東批准，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並可指明該等條款及條件可獲豁免或視為已獲豁免的情況(如有)。

7. 要約及接納

要約應由薪酬委員會(或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委任之任何服務供應商)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授出函件而作出。授出函件須採用薪酬委員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形式，並須註明：(a)作出的要約所涉及的購股權數量；(b)歸屬日期或歸屬時間表；(c)購股權須遵守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及(d)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約束。

要約應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或薪酬委員會以書面指定並通知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其他期間內，維持開放以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非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其遺產代理人)接納，該期間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60日(包括授出日期)。為免生疑問，在要約提出後及接納要約前已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人士不得接納要約。

倘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已簽署授出函件文本，而本公司在接納期限內收到該已簽署的文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的代價，則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於授出日期授出及接納。

8. 認購價

認購價須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通知合資格參與者，且須至少為下列三者中之較高者，惟可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任何調整：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其後可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調整(如相關)。

9. 購股權歸屬

薪酬委員會擁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釐定購股權歸屬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以下：

- (a) 最短歸屬期限；
- (b) 在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績效、營運和財務目標及其他標準；
- (c) 認購價；
- (d)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受買賣限制之期限(如有)及該等限制之條款；及
- (e) 因認股權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之股份擬出售時須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期(如有)。

除非薪酬委員會另行決定及批准，否則購股權必須持有不少於24個月方可歸屬，且在任何情況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但若干情況除外，即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見本附錄下文「15.獨立上市」)、發生影響全體股東的特定事件(見本附錄下文「17.收購、償債安排計劃、妥協或償債安排、清盤」)，及以下特定情況所載事件，其中授出購股權：

- (a) 為向新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以取代彼等在離開前僱主時放棄的購股權；
- (b) 將以授出函件中所載並經薪酬委員會批准之績效為準之歸屬條件並受限於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條款，以(全部或部分)取代以時間為準的歸屬準則；
- (c) 因本集團行政及合規要求而被推遲惟原應較早授出(一般於一年內分批授出)；
- (d) 具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或
- (e) 歸屬及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

向任何身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而購股權：

- (a) 歸屬期少於12個月；及／或
- (b) 並未包含任何績效目標或退扣機制，以在發生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錯誤陳述或其他情況時收回或扣留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則須由薪酬委員會作考慮及解釋。

10. 購股權行使

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以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通知中須說明購股權獲行使及行使認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每份相關通知必須連同發出通知所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全額、手續費及付款之匯款。在收到通知及(如適用)收到專家證書後40天內，本公司將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股份數目。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除非購股權所須符合之所有相關條件已獲達成、豁免或根據授出條款被視為已獲豁免(以上市規則允許者為限)，否則購股權不會歸屬(因而不可行使)。任何可能對本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更改的豁免，如(i)屬重大性質；或(ii)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的事宜有關，則須經股東批准。

11. 績效目標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薪酬委員會擁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以釐定購股權歸屬前須滿足的績效、營運及財務目標及其他標準。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界定適用於所有合資格參與者的準確績效目標清單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能。衡量或可能衡量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參數將視個別情況而定，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彼等在本集團內的角色和職責。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受到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所影響，目標也可能每年有所不同，因此薪酬委員會應可在授予購股權時靈活地設定適當的目標。倘任何承授人須達致任何績效目標，本公司將指定一個1-10分的績效評級表，作為向每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衡量工具，只有當選定的承授人在其購股權的歸屬期內持續達到或超過目標評級時，方可達致績效目標。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員工，其績效完成情況將由其經理通過年度績效考核程序進行評估，其最終評級將取決於績效結果及相關部門主管的批准。倘承授人為董事會成員，其最終評級將由薪酬委員會評估及批准（惟倘建議承授人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則該成員應放棄考慮任何與評估其本人實現績效目標有關的事項）。薪酬委員會在決定任何必須達成的目標作為歸屬購股權的條件時，將考慮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此外，任何目標亦需要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及批准，並將考慮設定的目標（如有）是否合理和適當。所有關於授出購股權的建議以及相關的授出條款，如購股權的歸屬條件，均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一般而言，預期目標可包括業務（如銷售表現、營運效率）、財務（如收入、利潤、現金流量、市值、股本回報）及／或管理目標（如企業可持續發展、紀律與責任、及時處理回饋、堅持企業文化），該等目標應根據(i)個人表現、(ii)本集團表現及／或(iii)承授人所管理的業務集團、業務單位、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區的表現而釐定。

該等績效目標可激勵潛在參與者為本集團的發展而努力，通過在實現績效目標方面的貢獻，使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利益相一致，且符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出售、轉讓、讓與、抵押、按揭或設定產權負擔，亦不得就任何購股權為任何第三方創造任何利益。

即使任何歸屬期及／或績效指標（如有）均已達成，惟就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將不會支付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算時所作的分派），亦不得行使投票權。

13. 購股權自動失效

在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在尚未行使的情況下)：

- (a) 在下文(f)段規定的情況下，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本附錄下文「15.獨立上市」及(涉及本公司清盤及妥協或償債安排者除外)「17.收購、償債安排計劃、妥協或償債安排、清盤」兩節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
- (c) 在本附錄下文「17.收購、償債安排計劃、妥協或償債安排、清盤」一節所載的情況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d) 本附錄下文「17.收購、償債安排計劃、妥協或償債安排、清盤」所述之妥協或償債安排生效之日；
- (e) 承授人因本附錄下文「14.退扣機制」一節所載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
- (f) 承授人因下列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時：
 - i. 身故；
 - ii. 因健康欠佳、受傷或殘疾而使承授人無法履行其僱傭或服務協議項下之職責(須有令薪酬委員會滿意之證明)；
 - iii. 根據其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簽訂之僱傭或服務合約退休，或經僱用承授人之本集團成員公司批准提早退休(指未達法定退休年齡而退休，除非薪酬委員會另有決定)；
 - iv. 因裁員而終止僱用；或

- v. 因任何其他原因終止或停止僱用或董事職務(本段所述情況及本附錄下文「14.退扣機制」一節所載將觸發退扣之情況除外)；
- (g) 承授人出售、轉讓、讓與、抵押、按揭、處置、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就任何購股權或與任何購股權有關而設立任何權益之日期(倘薪酬委員會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該等購股權)；
- (h) 就未歸屬購股權而言，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
- (i) 承授人未能在授出函件指定的歸屬日期或之前達到任何績效、營運及財務目標及其他標準；或
- (j) 薪酬委員會註銷購股權之日(見本附錄下文「22.註銷」一節)。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任何自動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14. 退扣機制

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因僱主有權在不發出通知的情況下(包括若其曾犯嚴重不當行為、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廉潔的刑事罪行，或作出令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聲譽受損的行為，或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情況)終止僱用(不論是否根據承授人的僱傭合約條款或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因上述原因終止該合資格參與者僱傭關係的通知實際發出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在上述情況下，如購股權已歸屬並獲行使，但股份尚未發行予有關承授人，則該等購股權將被視為未獲行使及即時失效，且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承授人支付之任何認購價應退還給承授人(不計利息)。

15. 獨立上市

倘承授人因本集團成員公司獨立上市或出售或出售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業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與另一實體重組或合併或整合，而有關償債安排計劃、妥協或償債安排的情況並不適用，則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薪酬委員會可全權及絕對酌情與承授人達成其認為適當的諒解(包括註銷購股權及向承授人支付與購股權公平值相等的現金補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放棄購股權歸屬的任何條件(以上市規則允許者為限)，或允許購股權依其原有條款繼續有效。

16. 資本結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具價格攤薄成份之公開發售、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該等公司行為可能會影響承授人的權益和權利。為維護購股權的價值和公平性，應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認購價。

或其任何組合，使承授人在行使其購股權時，有權獲得與其在緊接引起調整事件前行使該購股權時有權獲得的已發行股份比例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的股份，惟：

- (a) 不得進行任何股份須以低於其面值(如有)發行之調整；及
- (b) 所有該等調整必須依照或符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及聯交所頒佈之任何上市規則指引／詮釋。

為免生疑問，不得就(i)除透過當時普遍存在的股東權利的方式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以換取現金的證券(須遵守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除外情況)或(ii)透過任何交易的代價，或(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或回購任何股份作出調整。

除非專家向薪酬委員會書面證明有關調整乃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定作出，否則任何調整(任何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之調整除外)不得生效。倘本段有此要求，本公司應及時聘請專家提供證明，而經證明的調整應於產生證明的事件發生當日生效，惟須待收到專家發出的證明書後方可作實，儘管證明書日期可能在較後日期。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任何該等證明應為公證，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本公司應及時向承授人通知根據本節所作的任何調整。

17. 收購、償債安排計劃、妥協或償債安排、清盤

倘以收購方式(償債安排計劃除外)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以外之所有該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隨時全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以償債安排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要約，並已於所需大會上獲得所需股東人數批准，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償債安排計劃生效日期(或薪酬委員會可能釐定並通知承授人之其他日期，以使承授人可與於有關會議日期之股東享有同等權益參與償債安排計劃)後一個月內隨時全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建議達成妥協或償債安排(償債安排計劃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會議以考慮該妥協或償債安排之通知當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即及直至由該日起至其後兩個月當日及有關妥協或償債安排獲法院批准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為止，行使任何購股權(不論全部或部分)，惟上述購股權之行使須待有關妥協或償債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或薪酬委員會可能釐定並通知承授人之其他日期)後，方可作實。於有關妥協或償債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惟先前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此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使承授人盡可能處於與該等股份受有關妥協或償債安排規限時相同的地位。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會議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有關會議通告之同一日期向承授人發出通告，而購股權將僅以決議案獲通過為條件(或於薪酬委員會可能釐定並通知承授人之其他日期)即時歸屬，且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後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被視為猶如購股權已於緊接有關決議案通過前全部或在有關通知所指定的範圍內行使，並據此有權從清盤中可供出售的資產中與股東享有同等權益收取原應就有關選擇所涉及的股份收取的款項，扣減相等於原應就有關股份支付的認購價的金額。

薪酬委員會可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就上述任何事項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不同(包括提早)的歸屬日期，以使承授人可按該等段落一般擬定的方式，就其相關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參與各項該等事項。

18.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在所有方面與配發日期當時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承授人無權享有記錄日期或除權日期在配發日期之前之任何權利。即使任何歸屬期及／或績效目標(如有)已達成，就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將不獲派付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盤時作出之分派)，亦不得行使投票權。

19. 終止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十週年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提呈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於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而於緊接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前仍未到期之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仍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20. 修改

在下文所載須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改。然而，除有關董事會決議案外，除非獲得在董事會通過該決議當日至少持有與授予其購股權相關的所有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承授人書面同意，否則任何更改均不得對任何承授人的現有權利產生不利影響（「**修改批准**」）。

因修改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對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的權力作出的任何變更，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性質的修改，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關事項的條文作出任何對承授人或未來承授人有利的修改，包括與下列事項有關的修改：

- (a)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b)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可授予購股權之人士或購股權之受益人，以及釐定其資格之基準；
- (c) 釐定認購價的條款及條件；
- (d)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e)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個別上限；或
- (f) 上市規則規定須受此限制之任何其他事項，

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惟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

倘經董事會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相關變更不會對承授人及股東整體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毋須就任何輕微變動取得修改批准或股東批准：

- (a) 有利於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 (b) 為遵守或考慮任何建議或現行法例或規例之條文或其任何變動；或
- (c) 為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承授人或未來承授人取得或維持有利的稅務、外匯管制或監管待遇，

或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生效之修改。

除非條款的修改根據二零二五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否則對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修改，必須經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及(在適用情況下)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如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薪酬委員會及／或股東批准)。

倘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或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與不時生效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第17章)不符，則不得對該等條款或購股權作出任何修訂。

21. 授出限制

要約僅可於營業日作出，惟於以下情況不得作出要約：

- (a) 當本公司及／或任何董事掌握內幕消息時，直至本公司公佈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或直至該消息不再構成本公司內幕消息時；及
- (b) 在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日開始：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及
 - (ii) 本公司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根據上市規則)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截止日期，

至業績公佈之日止的期間內。

在不影響上述規定之情況下，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被禁止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期間內，不得向任何董事作出要約，包括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子及：

- (i) 緊接全年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較短)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公佈日前30日期間，或(如較短)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22. 註銷

薪酬委員會可隨時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或失效之購股權。如果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原定目的無法再達成，例如行使價遠高於當時股價，或相關的績效目標因市場或業務環境的變化而無法再達成，導致購股權無法有效提供預期的獎勵和回報，以激勵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做出貢獻，則薪酬委員會可考慮註銷購股權。

當薪酬委員會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授出新購股權之要約時，該要約僅可以「4.計劃限額」一節所載限額內之可用未發行購股權(以尚未授出為限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作出。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已註銷之購股權應視為已動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美東汽車

China MeiDong Aut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Space F現場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有關規則(「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已提呈予本大會，註有「A」字樣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謹此批准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作為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指定之委員會行使一切權力使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實施及管理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
 - (b) 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以及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及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且當時正在運作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則之條款作出或授出要約及協議，而該等要約及協議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獲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的權力；惟本公司董事或其指定之委員會依據本決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案之批准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4樓24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最或(視情況而定)較優先者單獨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參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4.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每名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應視為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
5.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帆先生、葉濤先生及羅劉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規易先生、王炬先生及杜紹麟先生。